

对于缺失 的意识

——一场与哈贝马斯的讨论

〔德〕尤尔根·哈贝马斯等 著

〔德〕米夏埃尔·雷德尔

约瑟夫·施密特 编

郁喆隽 译



商務印書館
The Commercial Press



利徐丛书

对于缺失的意识

——一场与哈贝马斯的讨论

〔德〕尤尔根·哈贝马斯 等 著

〔德〕米夏埃尔·雷德尔、约瑟夫·施密特 编

郁喆隽 译



商務印書館
The Commercial Press

2013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对于缺失的意识：一场与哈贝马斯的讨论 / (德) 哈贝马斯等著；(德) 雷德尔，(德) 施密特编；郁喆隽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3

(利徐丛书)

ISBN 978 - 7 - 100 - 09983 - 7

I. ①对… II. ①哈… ②雷… ③施… ④郁… III. ①基督教—宗教哲学—文集 IV. ①B503—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10983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对于缺失的意识

——一场与哈贝马斯的讨论

〔德〕哈贝马斯 等 著

〔德〕雷德尔，〔德〕施密特 编

郁喆隽 译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 务 印 书 馆 发 行

三 河 市 尚 艺 印 装 有 限 公 司 印 刷

ISBN 978 - 7 - 100 - 09983 - 7

2013 年 6 月第 1 版 开本 880×1230 1/32

2013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张 4 1/2

定价：18.00 元

作者背景

诺贝特·布里斯科恩(耶稣会) (Norbert Brieskorn SJ.)：

慕尼黑耶稣会哲学学院社会哲学与法哲学教授，并为该校社会政策研究所成员。

尤尔根·哈贝马斯(Jürgen Habermas)：

法兰克福约翰·沃夫冈·歌德大学退休哲学教授。

米夏埃尔·雷德尔(Michael Reder)：

慕尼黑耶稣会哲学学院社会哲学与宗教哲学讲师，并为该校社会政策研究所成员。

弗里多·里肯(耶稣会) (Friedo Ricken SJ.)：

慕尼黑耶稣会哲学学院退休哲学史与伦理学教授。

约瑟夫·施密特(耶稣会) (Josef Schmidt SJ.)：

慕尼黑耶稣会哲学学院哲学神论与哲学史教授，并为该校宗教哲学研究所所长。

目 录

导论：阅读哈贝马斯的中欧视角

魏明德	1
前言	31
哈贝马斯与宗教	33
米夏埃尔·雷德尔与约瑟夫·施密特（耶稣会）	
对于缺失的意识	47
尤尔根·哈贝马斯	
论尝试对一种关系再意识	57
诺贝特·布里斯科恩（耶稣会）	
信仰与理性两者能在多大程度上加以区分？	69
米夏埃尔·雷德尔	
后形而上学理性与宗教	83
弗里多·里肯（耶稣会）	
一场只有赢家的对话	91
约瑟夫·施密特（耶稣会）	
答辩	103
尤尔根·哈贝马斯	
参考文献	113
译名对照	117
译后记	125

导论：阅读哈贝马斯的中欧视角

魏明德



这本小书希冀能对下列论题提供具有价值的解析，这个论题在这些年来引发广大的研究兴趣，^① 在中国尤其如此。这就是哈贝马斯（Jürgen Habermas）的建言：今日社会如何在公共领域之中构思理性与宗教之间的关系。这项论题在欧洲受到持续不断的关注，原因来自双重的忧虑：一方面大家发现在运用理性时，若没有任何超越界的“信仰”作为后盾，往往流于意义的失寻，影响的范畴包括团体及个人的生活；另一方面人们惧怕宗教运动若没有通过理性的方式致力于相互对话，将误入极端主义之途，自我封闭于基要主义与暴力之中。当务之急在于在理性与宗教之间订立“新的盟约”，而这一切都彰显于公共领域之中，至少彰显于欧洲公共领域之中，多元民主化正标示其真正的面容。因此，值得一提的是本书正是哈贝马斯与慕尼黑耶稣会高等哲学学院教授们双方辩论的成果。这所耶稣会学院以其师资质量与学术开放度著称。从某方面来说，耶稣

^① 这份研究兴趣集中体现在新近的重要著作——张庆熊、李子淳编：《哈贝马斯的宗教观及其反思》，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11年。书中收录许多哈贝马斯关于此一论题的论述文献。某种程度上来说，本书与这本著作互补，并更往前推进。

会士深受文艺复兴与启蒙时代的熏陶，热爱所有人文学科，提供了理性与宗教对话的历史背景，而理性与宗教的对话同样滋养信仰的表达、科学的发展与其他大学学科的进步。哈贝马斯以及辩论的主角们显然对此都谨记于心。

哈贝马斯的思想之所以在中国引发探讨的兴趣，原因较为复杂。显而易见的是，即使探索动机与欧洲大环境中我们所观察到的探索动机相近而且也都成立的话，在中国首要的探索初衷仍来自一份寄盼，寄盼世俗理性与宗教信仰之间的对话能够成为中国本身公共空间发展与市民社会觉悟的引擎。换句话说，在欧洲，理性与宗教的对话一开始即在公共领域之中进行；在中国，两者的对话却成为市民社会的苏醒剂和启动器。哈贝马斯的思想引发研究兴趣的理由仍未被全然阐明，但这些理由都显示对作者视角的理解可能因为阅读的背景不同而差异甚大。

我们无意在导论中重述本书的辩论内容，但是列举书中经常出现在辩论者讨论之中的四个词语，有利于进一步理解本书的要义。我在此先行评述“公共空间”、“普遍性”、“对话”、“仪式”等词语，因为不管在中国或是西方，这四个关键概念正逢危机时分与重构时刻。

再现今日的公共空间

哈贝马斯是公共空间的理论创始者之一，他的论述经常参照今日的表达用语。但是经过社会的改变、历史模式的变异以及语义涵盖范围的持续扩大，以上都极可能形成混淆不清的态势。1962年，

哈贝马斯创造“公共空间”这个词语，但是转眼间已过了 50 年，这些年足以让遗漏、矛盾与误解逐渐积累。因此，进一步的厘清工作势在必行。

当我们开始就哲学、政治与公共领域进行相关讨论时，一连串的问题自然而然地出现在脑海里。譬如何谓公共领域？公共领域在哪里？在目前所能探知的范围之内，公共领域在科技、全球、网络以及其他由社会学或文化分析所提出的因素的影响之下，究竟是呈现何种态势——消失中、扩张中、减弱中、还是演化中？“公共领域”一词是否不只是用来谈论媒体中的政治辩论的一种便利的隐喻而已呢？这一词汇能否继续被视为是对探讨当代社会现实的有用概念呢？借由这一连串问题的提出，期能有助于进一步厘清现今政治哲学的领域何在与其所面临的问题。在开始从政治哲学的立场进行探讨之前，拟对上述问题先加以讨论。

我们先回顾自 1962 年哈贝马斯提出“公共领域”的概念以来，围绕在“公共领域”议题上的一些论述与争议，^① 接下来则将讨论的重心由“公共领域”转至“公共空间”上，最后我将借由过去历史的教训与政治哲学家魏尔（Éric Weil）的《政治哲学》（*Philosophie Politique*）^②的启示，试图勾勒出“政治界域”（political territory）的版图。我认为，魏尔出版该书虽已近 50 年，但仍有启发今人之处。

^① 我的探讨所依据的版本为 Jürgen Habermas, *Structural Transformation of the Public Sphere: An Inquiry into a Category of Bourgeois Society*, Trans. Thomas Burger, Cambridge: MIT Press, 1991.

^② 参见 Éric Weil, *Philosophie Politique*, Paris: Vrin, 1971.

以哈贝马斯“公共领域”为中心的讨论

由于哈贝马斯的“公共领域”在“公”(public)与“私”(private)的历史、哲学与政治相关研究中，成为一个不可回避、必须讨论的概念，已有学者对其主要的主张多次进行过清楚而精确的陈述。首先，且让我们回顾，“公共性”(publicity)所指涉的是，由封建时代中提供的舞台(spectacle)，转向布尔乔亚公共领域(bourgeois public sphere)中的协商过程(deliberation)的历史情境。但后续的历史发展却削弱了这一协商过程(deliberative process)，转向了大众传播社会的喝彩过程(acclamative process)。其中布尔乔亚公共领域的逐渐消失，代表政治维度的削弱，尤其是先前在社会与政治体系(the State)之间的政治联系的减弱。

市民社会的理性辩论空间

哈贝马斯对“公共领域”的陈述中，其最富于影响力者乃是假定它为市民社会的基本要素，是能使市民社会自暴力威胁之中解放出来的理性辩论空间。哈贝马斯认为“公共空间”的历史发展源于18世纪的咖啡屋文化(coffeehouse culture)。在咖啡屋中，中产阶级可以暂时放下各自的日常关注，与他人交换意见与讯息。这个特殊的历史情境被哈贝马斯抽离出来，化约成一个介于私人领域(private sphere)与民族国家(the nation-state)的概念性空间——一个超然独立于阶级、种族、性别等现实物质性(physicality)之外的抽象理性空间。^①

^① 参见 Midwest Faculty Seminar, *Violence in the Public Sphere*, <http://mfs.uchicago.edu/violence.html>.

公共领域乃是一个不受外在压力限制、个人可于其中进行意见交流的世界。理论上它对所有市民开放，是一个可以酝酿与形成公共意见的地方。我们必须注意的是，“公共领域”和代表官方权力的政治体系与市民社会的经济结构并不相同。它的主要功能在于调和政治体系与社会之间的差异，是一相对于政府之外的空间，大众于此空间自我组织，形成公共意见与表达欲求。由哈贝马斯的讨论可以看出，“公共领域”并不是在每个社会中都可形成，也并非都具有相同的地位。至少就哈贝马斯所界定的意义而言，在中世纪时并不存在“公共领域”，当时只有在封建权威之下的“代表领域”(a sphere of representation)。只有在18世纪之后，随着教权衰微与中产阶级兴起，“公共领域”才开始浮现。在开放的公共领域之中，个体与私人志趣调节着公共权力，有产阶级为人类发声。但在进入19、20世纪之后，“公共领域”转变成一个大众消费与公共性(mass consumption and publicity)凌驾于理性讨论活动与公共意见阐述之上的场域。^①

雅各宾党与哲思学会

就我所知，菲雷(Francois Furet)在以科尚(Augustin Co-chin)作品为基础，对雅各宾党与哲思学会(Société de Pensée)起源所作的讨论分析，对哈贝马斯“布尔乔亚公共领域”的内涵已多加增补，但这点尚未为人重视与注意。“雅各宾主义(Jacobinism)是一种完全发展的政治与社会组织形态，于18世纪下半叶广泛散布于法国。哲思学会是一种社会生活的形式，它的成员为求能参与其中，必须去除所有具体差异及其具体的真实生活。它与旧体

^① 参见 http://www.press.jhu.edu/books/hopkins_guide_to_literary_Jurgen_habermas.html

制（Ancien Régime）所称的一种职业与社会利益取向的公会（corps）不同。这种哲学社群的目的并不是为了行动、代理或代表，而是为了经由成员的协商与讨论，提炼出某种共同意见、某种共识，以便随后加以表达、提倡和拥护。”^①

换句话说，团体成员的政治与智识上的影响力并不限于论述的层面，而是经由精英分子的社会性——亦即管理某一氛围的社会生活的一套内在规则——所组织的“公共领域”，能对整个社会发挥全面的影响力。我们且回想托克维尔（Tocqueville）对法国哲学家所作的著名的分析，他说他们对政府事务的抽象推理方式，深深地影响了公众精神（general spirit）：“文人并非政治的门外汉，或只被抽象的哲学与纯文学所占据，就如同大部分德国文人一般……群众的热情披上了哲学的衣袍。”^②

两种公共领域的对立

这个短短的注语或许已经宣示了哈贝马斯的历史取径，有需要再加充实与修正之处。此处最重要的假设，是哈贝马斯由于选择材料上的限制，可能忽略了他所研究的那一段历史时期中“公共领域”的多样性。是否“公共领域”本质上真的曾经是、而且仍然属于布尔乔亚？若再根据相关的材料做进一步分析，是否存在各种“平民公共领域”（the plebeian public spheres），仍有待分析与理解。以上诸问题是法尔热（Arlette Farge）研究18世纪巴黎的舆论，经由对迥异于哈贝马斯择取的档案文献数据（包括巴士底监狱

^① 参见 F. Furet, *Interpreting the French Revolution*,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1, pp. 173-174.

^② 参见 Tocqueville, *The Old Regime and the Revolution*, New York: Harper, 1956, p. 174.

档案）进行分析之后所提出的。^① 哈贝马斯的理论忽略了一个现象，即布尔乔亚公共领域与各种平民公共领域的对立，而后者已各自发展出对政治权力的认识与批评。而这正是何以哈贝马斯的“公共领域”是“理想化的”，视为是在自由的公共领域之中，经由启蒙式的讨论所得的结果。也难怪在今日当代社会时空中，这位哲学家只见到这一范式的终结，而忘记了它仅是一个脱离历史与社会脉络的“理想型”。换句话说，哈贝马斯的“公共领域”，是一个“施事的”（performative）概念，而非“历史的”概念。

人类学的聚焦

在哈贝马斯将“公共领域”化约成布尔乔亚的变项之后，于今日再重新还原“公共领域”的多样性、变化性与可塑性，将有助于对现代社会中的协商过程、公共论辩与沟通过程，发展出一个较为乐观的看法。就本质而言，布尔乔亚公共领域的结束，并非代表协商过程亦随之结束。强调“公共领域”的可塑性，使我们了解到协商的过程并非是纯粹理性的，它亦牵涉人类用以表达的全套感受与渠道。此一诠释性的意图会突破理性的界限，以期能发现那些渗透他者的论述的象征感受、多姿多彩与沉重力道。也因此，一个更丰盈的人类学理论模型，将可能导衍出更富内涵的政治哲学，包含一个更为富有弹性的沟通过程理论。这一人类学的聚焦，将会带领我们返回至亚里士多德，以及他所谓的“惊奇之心”（wonder）——这当然是通过运用我们今天的哲学工具，并以此方式产生“道”（logos），借以奠立我们政治社群的身份与在政治社群之中工作、协商和行动的基础。

^① 参见 Arlette Farge, *Dire et mal dire: L'opinion publique au XVIII^e siècle*, Paris: Seuil, 1992.

“公共空间”作为一实质性与象征性的实体

前面表述的立场，界定了本文下一阶段的讨论。且让我们走到哈贝马斯理想化的“公共领域”背后，重新掌握“公共领域”作为意见交换、辩论陈述与利益表达并获包容的空间的变异性与可塑性。

从实体到隐喻

在政治与哲学圈中，“公共空间”(public space)一词早已如此被广泛使用，以致我们有时会忘记其字面意义。就多数人而言，公共空间指的是一空间实体，一为公众所共同分享的空间。但在政治领域中的公共空间，却只是一个隐喻，必须通过对它所指称的现实加以理解。以下这段摘自网络杂志的引文，通过建筑与社区关系的讨论，或有助于我们由“空间”迈向其“隐喻”：

何谓公共空间？它指的是属于公众、由公众资助、并为公众使用目的而存在的任何事物，如学校、公园、球场等诸如此类对公众开放与免费使用的，或是博物馆、戏院、游泳池、网球场等收取名义上的使用费却接受税收补助的机构，甚至是警察、消防、紧急医疗等等。公共空间也包含干净的空气与饮水，经由新闻频道获取讯息，以及行使投票等权利。

为何我们称不是实体空间的事物为“空间”？因为我们认为，在一个自由开放的社会之中，必然有些不可或缺的要素。这些要素支持最低限度的生活质量，故因此必须对公众，甚至是无法付费的人开放。最低限度的生活质量不仅是维生所需

者，也包含社区生活所必需的其他方面，如艺术、文化、休闲中心与社区广场等。这些设施所需要的经费由公众所缴纳的税收支应。由字义、比喻与事实三方面看来，它们都占用空间，但这个公共空间却迅速私人化。为了使公共的学校能提供艺术与音乐课程，甚至图书馆，家长必须以私人名义募集经费；国家公园为求能平衡预算，便必须向公众收取入场费，博物馆与艺术会场亦同。这些空间表面上是公共拥有，却是由私人领域的个人供应财务开支。

尤有甚者，一个社区更常常划分为有能力享受私人健康俱乐部、道路、学校、校外课程者与无能力者两部分。公共公园、社区中心以及为小孩、老人、残障者设置的日间看护机构等，因其不被视为社区生活的必要部分，故质量日益低下。^①

上文虽然强调社区的需要与主动性，但却未能将讨论自空间实体扩张至其政治隐喻。它的立论观点是基于社区的实际需要，而社区所需要的空间有其固定界限，社区中的公共空间占有一实际上的地理领域，需要以特定方式管理和照料。

社区协商

就概念本身而言，希腊的“广场”（agora）有着较当代美国社区工作者所主张的更为深入的内涵。公共空间是为政治目的，是为了讨论与社区公决有关的事务而创立。然而对美国实用主义者（或说工具主义者）而言，公共空间（亦即为各种社区目的服务的场所）的安排本质上就产生了政治领域本身。政治说来只是个副产

^① 参见 *Building Movement, Inspiring Activism in the Nonprofit Community*, http://www.buildingmovement.org/tips/tips_v1n01_0304.html, April 2003.

品，并未被视为与发展出自身意志的社区有相同的范围。

无论如何，使用“公共空间”一词，能使我们顺利航行在物质性与象征性之间，在人们互动与游行的广场、道路与网络聊天室之间，在都市计划的议题与媒体的权力结构的议题之间。

都市计划与政治权力

我接着将继续说明物质性与象征性空间的关系。当我们着眼于一些出于政治考虑而建立的都市，如华盛顿、北京、凡尔赛、巴西利亚等之时，常可发现城市规划表现着权力结构。例如，自由民主派的原则可以应用于城市规划中，诚如华盛顿的主要建筑师郎方（Pierre Charles L'Enfant）所言：“主要的设施……应该从自中心等距的不同地点开始，如此一来不仅分散的居民……在所有如此配置的区域都可以分配到同等的利益……而且会使得相互对立的居民由于天生的忌妒，刺激对方有所建树。”^① 换而言之，一个空间的组织形态便会透露许多建立该社群的意识形态，而后者也将决定其公共领域的界域。公共空间体现了公共领域是如何地被建构与界定的。

私人领域与公领域的划分

今日的公共空间究竟位于何处？这个问题或许只有能确切指出何谓“公”与“私”，并划出公与私界限的人，才能回答。“私”是一个不断演变中的观念，在过去数十年中，关于“私”的核心定义不断地被探讨着。

人类学者穆尔（Barrington Moore）已经指出，在传统社会中的个人，其“私”的权利，以及运用该权利的机会，是相当受限制

^① James S. Young, *The Washington Community*, 1800 – 1828,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p.5.

的。传统社会之中用以保障个人私权的方法亦颇为有限：在小屋中的一点儿私人空间、在关键时刻将目光移开等。原始社会的社会网络既紧密又单纯，主要是依靠血缘关系，而且所能产生的经济盈余甚为稀少。以是之故，所有的社会成员几乎必须耗去所有的时间参与该社会的工作，结果使得私权在传统社会之中并非重要的社会需求。

然而，当人类社会繁荣之后，个人的需求改变了。科技与社会的创新生产了更大的经济盈余，也促成社会劳力分工愈趋专业化。这些发展的影响之一，便是在社会契约之中提供给个人隐私与社会参与的条款，必须重新协商。相较之下，现代社会之中即存在着许多私人领域。“私”与社会整体，也就是“公”的关系，只构成关系整体的一小部分。人们可能与数以千计的团体有关联，如政府、卖主、雇主、保险公司、财务金融机构、律师、医生、卫生医疗机构等。这些关系，托克维尔称之为“无数的联结”。今日信息时代的一项主要课题，是去均衡个人私权与社会参与两者间的发展，也就是关于自主性（autonomy）与公共责任（public responsibility）两者间的均衡。^①

换句话说，通过上述历史方面的讨论，可以发现，公共空间与私人空间并非呈现发展一致的态势，也非其一空间的成长就代表着另一空间的消退，而是公共空间与私人空间都是一种“分化了的空间”（specialized spaces），且都借由相互间的支持动力来发展与界定自身。在近代以前，空间并未有分化现象，但在现代世界之中，界定何谓私人领域也就意味着去标示何谓公共领域，反之亦然。

^① 参见 *A Tapestry of Privacy: A Meta-Discussion*, Richard O. Mason, <http://cyberethics.cbi.msstate.edu/mason2/coda.htm>.

混淆不清的真实

那股促成公共空间与私人空间分化发展的相互支持的动力，近来已受到科技演进与其他因素的挑战。在经过 300 年的分化发展之后，“公”与“私”的界限已经模糊，至少已让人有即将混淆的感觉。

“什么是私人空间？什么是公共空间？街上、商店之中，到处充斥着摄影机。在未经同意的情况下，我们早已不知被多少家用摄影机摄入镜头之中……不论是对不法行为所进行的监听，或是人们讨论晚餐吃什么等，都以数字讯息的模式存在于我们周遭空间之中，就在我们伸手可及的范围之内。”^①

网络多样性用途提供了一个在单一空间之内，公私方面并存的良好范例。摄影机的使用限度、人身肖像权的争论、信息近用权问题等，也都是我们今日讨论行为界限、隐私权对比于被告知权等问题时，所必须面对的难题。在今日的社会之中，不同的社群同时存在于一个既存空间之中，但却未必彼此进行互动，来使这空间变成共享的“公共领域”（这或许正是多元文化主义争辩的最主要核心）。同时，私人空间也正面临无以计数的威胁，个人却无能为力。

公共空间：趋向累积的弹性

目前人类是否正在迈向一个富于弹性与可变性公共空间的时代尚有争议，并不能说公共空间正在消失。这一现象或许是媒体所提供之信息倍增的结果。现在除了报刊书籍（这是 18 世纪时，布尔乔亚公共领域唯一的信息来源）之外，另有广播、电视、录像、网

^① 参见 Robin Rimbaud, quoted in Matthew Mirapaul, *A Sonic Quilt of Stolen Voice*, <http://is.gseis.ucla.edu/impact/w96/News/News11/0328mirapaul.html>.